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封由黎穎麟先生(自稱為86,485,742股本公司已押記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5%)(「**已押記證券**」)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發出的函件(「**該函件**」)。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已押記證券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該任命**」)。

根據該函件，按照該任命，接管人有權行使擔保契據項下的所有權力，其中包括(1)接管已押記證券的權利；(2)致使已押記證券登記於接管人名下的權利；(3)指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代名人，以確保對已押記證券的控制權的權利；(4)收取已押記證券股息的權利；及(5)出售已押記證券的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關於接管人於強制執行已押記證券時將如何處理已押記證券的資料。接管人強制執行已押記證券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或在獲得相關資料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現階段本集團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仍然持續正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2)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梁貴華先生及羅振先生組成。